

中国国际核聚变能源计划执行中心

国科核函管字【2025】56号

中国国际核聚变能源计划执行中心 关于征集 2025 年核聚变专项标准 制定需求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25 年核聚变专项标准工作安排，为加强标准与科技互动，提高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，中国国际核聚变能源计划执行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核聚变中心”）拟开展 2025 年核聚变专项标准制定需求征集工作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1.突出需求导向。充分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满足核聚变快速发展需求，强化标准实施应用。

2.严控标准质量。加快标准立项由追求数量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，严格立项审核。

3.强化科技创新。推动标准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，优先考虑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成果，提高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例。

4.保障协调一致。与现有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；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和重复；广泛吸纳标准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，充分

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单位应对拟申报项目充分论证，结合自身技术优势，认真组织申报，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，填报《核聚变专项标准立项申请表》，并提交标准草案。

2.核聚变专项标准立项申请表内容应完整、详实；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，并起草各章节的主要技术内容。

3.请有标准立项意愿单位于8月31日前将《核聚变专项标准立项申请表》和标准草案报送至核聚变中心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范雪

联系电话：010 68588267

电子邮箱：fanx@iterchina.cn

附件：核聚变专项标准立项申请表

中国国际核聚变能源计划执行中心

2025年7月9日

